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2〕12号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玖源化工新建田玖东线、田玖西线 两回 110 千伏线路、达州玖源化工厂区降压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玖源化工新建田玖东线、田玖西线两回 110 千伏线路、达州玖源化工厂区降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玖源化工新建田玖东线、田玖西线两回 110 千伏线路、达州玖源化工厂区降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高新区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110 千伏降压站。新建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110 千伏降

压站，总占地面积  $757\text{m}^2$ 。采取半室内布置，主变采用户外敞开式布置，配电装置采用室内 GIS 布置，主变油量总共约  $18.11\text{t}$ 。建设规模为：①主变容量：本期  $2\times 16\text{MVA}$ 、终期  $2\times 16\text{MVA}$ ；② $110\text{kV}$  出线间隔：本期 2 回、终期 2 回；③地下式事故储油池事故油池 ( $30\text{m}^3$ )。2、新建国网长田  $220\text{kV}$  变电站至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110$  千伏降压站的双回  $110\text{kV}$  线路。新建国网长田  $220\text{kV}$  变电站至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110$  千伏降压站的双回  $110\text{kV}$  线路，两回线路全程  $4.84\text{km}$ ，均设计为角钢铁塔，同塔挂接双回  $110$  千伏线路，导线选用 LGJ-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共设置 19 基杆塔，单分裂，线路全部位于达川区河市镇、南外镇。

本项目架空线路段分为双回杆塔段以及四回杆塔段 ( $110\text{kV}$  园化线从国网化二  $110\text{kV}$  变电站出线，于本项目 N15~N17 号杆塔搭线)，N1~N15 号杆塔、N17~N19 号杆塔均采用双回铁塔，N15~N17 号杆塔采用四回铁塔，本项目输电线路最终接入达州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110$  千伏降压站，设计输送电流为  $333\text{A}$ 。双回杆塔段均采用双回垂直排列架空布置，四回杆塔段均采用四回垂直排列架空布置。该项目已经建成。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工程降压站项目用地及选址意见和线路路径走向经原达州市规划和建设局出具的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09】45号）项目选址和线路路径符合城镇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运营和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降压站布置方式及线高要求。根据降压站外环境现状，优化降压站的总平面布置，实现对降压站外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最小化。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三）降压站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必要绿化隔离带，确保站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相应规模的变压器事故油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产生

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合理调整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满足在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6 米，在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7 米；线路与公路、河流、电力线、通讯线、无线电设施、铁路等交叉跨越时，应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

（六）项目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七）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門的要求为准。

（八）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接此批复后，须按规定程序尽快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我局委托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